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關連參與者授予新股份獎勵	345,059,847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20,720,400股股份，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345,059,8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4%）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誠如通函所披露，吳先生及謝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吳先生、謝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現有資料而言，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2,130,070股股份的權益，而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1,926,676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及約0.25%。本公司接獲吳先生及謝女士通知，彼等因溝通失誤而無意中指示其股票經紀就吳先生之關聯人士及謝女士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之89,929,482及1,926,676股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發現該溝通失誤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前及時促使撤回其投票對彼而言乃不切實際之舉。倘不考慮吳先生及謝女士之投票，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總票數為253,203,689票，而投票反對決議案之總票數為0票。因此，決議案仍將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票數全數通過。考慮到上述情況，由於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文所述外，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本公司任何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中國，漳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